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101年06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0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，陶冶合群德行，培育領導人才，涵養服務情操，增進處事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學生社團依性質分為下列六大類：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學藝性社團：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、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體能性社團：以提倡運動技能、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二章

學生社團之成立與復社

第三條

學生為辦理具有教育價值之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組織校內社團，若學校已有類似性質之社團者，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，以相關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學生籌組社團/復社之程序：

- 一、發起：經由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發起，並填具新社團成立申請表/復社申請表等資料於每學期公告之新成立社團、復社社團申請時程內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經審核許可後召開籌備會議。
- 二、籌備階段：
 1. 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。
 2. 社團發起人會議議決章程草案、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畫。
 3. 社團於成立大會後，應於將社團章程、學期活動計畫表、社團組織體系表、社員名冊及財物清冊等資料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即成立，始可展開活動。

三、正式成立：新成立社團、復社社團應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。

第五條

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. 社團名稱。
- 二. 社團宗旨。
- 三. 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
- 四. 社團組織與職掌。
- 五. 社團（正、副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
- 六. 社員大會之召開。
- 七. 社團之經費。
- 八.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- 九. 其他。

第三章

學生社團之組織

- 第六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。
- 第七條 社團負責人當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及格，任期中如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應即解除其職務。
- 第八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，有特殊情況者需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。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。
- 第九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概為義務無給職，任何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。
- 第十條 各社團負責人之改選應於任期屆滿之該學期期末前完成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新舊負責人交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之決議，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，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。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，解散社團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，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，並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外，均須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擔任各該社團指導老師，如校內缺乏相關專長指導老師時，需送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從校外延攬，並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；每位老師指導社團以不超過一個為原則。系主任為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但系主任可以另外指定系上老師擔任學會指導老師。
- ### 第四章
- #### 學生社團活動
- 第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協助指導社團專業技能，並可協助學生社團經營、管理與經費收支帳冊。
- 第十四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及活動經費預算表，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活動，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活動場地需向管理單位洽借，上述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活動時間、地點等如有變更時，須於活動前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十六條 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，應併活動申請時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。
- 第十七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社團不得假借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活動，如擅自活動集會者，召集人及參加人員均應處分，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。
- 第十八條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需對外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呈學生事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備文。
- 第十九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，應整理活動成果資料，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否則

酌減社團經費補助。

第二十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。社長大會及幹部訓練研習等活動，社長有出席義務。如社長因故未出席，應委託代表出席，否則酌減社團經費補助。

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公告

第二十一條 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等公告，應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公告章，方得張貼於指定之處所，活動過後並應主動清除乾淨。如需張貼於其他場所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得張貼。

第六章 學生社團財物之管理

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，由社團籌措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學生會及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。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器材清冊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發，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，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向全體社員公告，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活動資料、會議紀錄等各項文件妥慎建檔保存列入移交，並將器材清冊、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社團財物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，該社團應負損害賠償或受懲罰之責。

第七章 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

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依其性質及對象，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，經費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時間(最短為開學後一個月)，將該學期(包括寒/暑假)中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企畫、預算及欲申請補助金額，送請補助單位(學生會或課外活動指導組)審核。

第二十七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應遵守主計規範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活動記錄、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請補助單位核銷，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扣分處份。

第八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

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應參與定期之評鑑，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

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參與特殊重大活動且表現績優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。

第三十條 各社團每學期成效良好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學期末依規定獎勵。

第三十一條 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、不當使用社團財物或事務，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得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停止享有社團經費補助等權利及停社或撤銷社團登記之處分；重大事件時，依循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如有撤銷登記或停社不依規定處理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將社團負責人依

校規懲罰。

第十章

停社

第三十三條

社團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移交者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催告後，二個星期仍未完成移交者，視為自動停社並將社團財物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通知未果，則依校規懲處前屆社團負責人；情節嚴重者，依循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三十四條

社團一學年內未曾辦理經由學生事務處核准之活動且無正當理由者，視為自動停社。

第三十五條

社員人數未達15人，除有特殊情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外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二個星期後，視為自動停社。

第三十六條

學生社團經營不善、缺乏社員或無繼任負責人等，得申請停社結束運作。

第十一章

附則

第三十七條

各社團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。

第三十八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